



司法裁決摘要

ZN(“申請人”)訴律政司司長、入境事務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及勞工處處長(統稱“答辯人”)
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14 號；[2018] HKCA 473

裁決：答辯人的上訴部分得直
(見下文第 6 至 9 段)
聆訊日期：2018 年 5 月 8 至 9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2018 年 8 月 2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巴基斯坦人，在 2007 至 2010 年間獲安排前來香港任職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申請人聲稱，他任職外傭期間，工時很長，而且被僱主扣發工資、襲擊和威脅。申請人在 2012 年從巴基斯坦再次來港，在 2012 至 2015 年留港期間，仍然受到前僱主威脅，期間他曾向各有關當局求助，但不得要領。
2. 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聲稱自己是為強迫勞役的目的而販運人口的受害人。申請人指，在他遭前僱主苛待和及後提出申訴期間，各有關當局都沒有處理其情況，原因是香港沒有制定法例及行政措施，以禁止和懲罰《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四條訂作違法的行為。
3. 原訟法庭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頒下判決，裁定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得直，並裁定(i)申請人是為強迫勞役的目的而販運人口或強迫勞役的受害人；以及(ii)申請人因政府沒有履行《人權法案》第四條的義務而得不到該條文的保護。原訟法庭指示，有關濟助及損害賠償的問題另行聆訊。(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07415&QS=%2B&TP=JU)
4. 答辯人不服原訟法庭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申請人提交答辯人通知書，要求上訴法庭確認原訟法庭的判決，所提出的額外或替代理由是，政府因《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公約》)(“《強迫勞動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而有責任把徵用強迫勞役刑事化。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8 月 2 日頒下判決，裁定答辯人的上訴部分得直。

爭議點

5.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人權法案》第四條的保護涵蓋範圍為何，即該條文是否不僅涵



蓋強迫勞役，也包括為強迫勞役的目的而販運人口；

- (ii) 申請人是否強迫勞役的受害人；
- (iii) 《人權法案》第四條是否對政府施加積極義務，須為打擊強迫勞役訂立具體刑事罪行，以及政府沒有為打擊強迫勞役訂立具體刑事罪行，是否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所訂的積極責任；以及
- (iv) 就申請人提出的申訴而言，政府是否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所訂的調查責任。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6661&QS=%2B&TP=JU)

6. 就爭議點(i)而言，上訴法庭裁定，考慮到《人權法案》第四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藉《人權法案》第四條在本地施行)的草擬歷史、香港現時的情況和相關的國際發展，《人權法案》第四條按正確詮釋應只涵蓋禁止奴隸制度(及任何方式的奴隸販賣)、奴工，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役，但不包括為強迫勞役的目的而販運人口。上訴法庭作出上述裁定時，同意詮釋《人權法案》第四條時應視之為具靈活性的文書，但不接納申請人對該條文作廣義解釋。具體而言，上訴法庭認為在詮釋《人權法案》第四條時，歐洲人權法院的法理觀點的參考價值不高，原因在於本地及國際的相關環境存在差異，包括《巴勒莫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這一事實；¹ 以及所援引的證據和材料未能令上訴法庭信服在香港現時的情況下，有真正的需要對《人權法案》第四條採用廣義解釋，令其適用範圍涵蓋為強迫勞役的目的而販運人口。不過，上訴法庭補充指，如打擊為強迫勞役的目的而販運人口的需要和相關的國際形勢有所改變，《人權法案》第四條的適用範圍也有可能須作相應改變。(第 65 至 132 段)
7. 上訴法庭就爭議點(ii)裁定，申請人是強迫勞役的受害人。² 上訴法庭認為，以懲罰相威脅與執行強迫勞役之間須有因果關係，而以懲罰相威脅須為申請人留任此工作的關鍵原因。(第 133 至 151 段)

¹ 《巴勒莫議定書》全稱是《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該議定書對締約國施加各種義務以採取積極及具體的行動打擊人口販運，並對依據歐洲法理觀點的《1950年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的幾乎所有成員國均具約束力。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巴勒莫議定書》簽署國，但根據中國作出的聲明，該議定書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第 10 段)

² 上訴法庭採納《強迫勞動公約》第二(1)條就“強迫勞動”所下的定義，即“以懲罰相威脅，強使任何人從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願從事的所有工作和勞務。”(第 134 段)



8. 關於爭議點(iii)。

- 上訴法庭注意到，政府同意根據《人權法案》第四條有積極責任打擊強迫勞役。因此，問題是政府有沒有積極義務就販運人口的具體罪行立法。上訴法庭裁定，《人權法案》第四條並無施加絕對義務為打擊強迫勞役制定具體法例，故政府沒有為打擊強迫勞役訂立具體刑事罪行，並無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所訂的積極責任。上訴法庭認為，鑑於該等義務重大，訂立具體刑事罪行懲罰強迫勞役並不是履行該等義務唯一可行的方式，反而須給予政府適當的酌情判斷餘地。
- 在本案中，上訴法庭裁定政府未有就申請人提出的申訴，履行《人權法案》第四條所訂的調查責任(見下文第 9 段)。關於這方面，上訴法庭認為，申請人得不到有效保護，純粹是因為調查不足(這是由於政府內部缺乏有關《人權法案》第四條事宜的培訓，又欠缺中央協調所致)，與沒有訂立具體的刑事罪行無關。上訴法庭表示留意到政府已採取更完備的措施，加強保護《人權法案》第四條所指的潛在受害人，但上訴法庭同時指出，在沒有訂立具體刑事罪行的情況下，有關措施是否提供足夠保護，仍有待觀察；而政府應迅速行事，以免日後法庭面對大量相類案件，以致不得不斷定只有訂立具體的刑事法，才能解決問題。(第 152 至 188 段，第 220 段)

9. 上訴法庭就爭議點(iv)裁定，根據原訟法庭裁斷的事實，政府沒有就申請人的申訴履行《人權法案》第四條所訂的調查責任。上訴法庭作出上述裁定時強調，政府一旦察覺或理應察覺情況可疑，令人有可信理由懷疑已知身分的人被要求在《人權法案》第四條下所禁止的強迫勞役，便有積極責任就此展開調查。(第 189 至 19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8 月